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承辦人：蔡秀婉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60226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將部分繼受持分移轉予繼承人得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6年7月7日台內地字第1060050250號函。
- 二、本條例第16條規定耕地分割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土地過度細分影響耕地合理經營利用，又為解決長久以來共有耕地可能導致之產權糾紛問題，爰有該條第1項第7款規定。針對旨揭第1項第3款規定修法後繼承耕地得辦理分割之審認原則，本會業於103年1月29日農企字第1030201394號函及105年1月4日農企字第1040247566號函(諒達)多次表示，該款規定對於共有人間之關係及得分割之原因均因繼承所維繫者，此外，對於非因繼承行為如贈與、買賣等介入所成立之共有關係，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 三、另，因「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係為協助登記機關依據上述立法意旨及處理原則，執行本條例第16條各款耕地分割申請案件之審認作業，故有關第10點規定，繼承人辦

內政部



1060428385

106/7/25

理繼承登記後，將繼受持分移轉予繼承人者，得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之適用對象，應僅限於該共有關係仍為原繼承人狀態或屬繼承人間為簡化共有關係進行原持分權利之移轉，尚非新成立之共有關係或僅異動原相對關係，且無造成農地細分、影響農業經營之情形。故針對本案3位繼承人之原繼受持分各為1/3，今繼承人間擬將部分繼受持分相互移轉為5/12、5/12、2/12，既已改變原繼承權利關係，未符合上開處理原則，為免造成分割後土地更形細碎情形，影響農業政策推動，本會支持宜蘭縣政府意見，應無旨揭該款規定之適用。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法規會、本會企劃處

